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钒钛磁铁矿规模化高效清洁分离提取示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实现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布局及长远规划,同时为了充分发挥攀枝花钒钛资源优势。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安宁材料”),并以安宁材料作为项目公司负责钒钛磁铁矿规模化高效清洁分离提取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一期的建设及管理运营。示范项目一期拟投资15亿元,以达到年产富钛料20万吨、机械铸造类微合金材料20万吨的规模。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钒钛磁铁矿规模化高效清洁分离提取示范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建设示范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攀枝花安宁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三)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五)注册地址:攀枝花市米易县丙谷镇一枝山工业园区

(六)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持有100%的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经营范围:富钛料、机械铸造类微合金材料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钒钛磁铁矿规模化高效清洁分离提取示范项目(暂定名)

(二)项目建设地点:攀枝花市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一枝山工业园

(三)项目总规模:项目采用分期建设的方式,建设完成后最终生产规模将达到年产富钛料100万吨、机械铸造类微合金材料100万吨。本次建设的一期项目完成后,将达到年产富钛料20万吨、机械铸造类微合金材料20万吨的规模。(最终年产量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四)项目投资额:一期投资15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五)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六)项目建设期:一期工程预计于2023年12月竣工。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该示范项目采用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钒钛磁铁矿高效清洁分离提取系列技术,将钒钛磁铁矿进行规模化、高效、清洁、直接还原分离,分离出的富钛料用于生产高档二氧化钛,并同步提取稀贵金属,最大幅度提升攀西钒钛磁铁矿价值。

该示范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内的鼓励类项目,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又满足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的建设要求,是攀西国家级钒钛战略资源创新试验区建设的又一重大成果,对助推攀枝花奋力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示范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公司钒钛产业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资源风险

由于示范项目生产规模较大,所需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作为原料,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原辅材料的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加强供应端管理,控制成本,采取多种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

2、建设风险

示范项目的建设当中尚存在诸多的未知因素,会对项目的顺利完工和投产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多方技术合作,对项目的工程质量、技术规范等方面实施严格的管理,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完工和投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1年4月25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罗阳勇、刘玉强、独立董事廖中新、李嘉岩、尹莹莹以通讯的方式参会)。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副总经理吴亚梅女士。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钒钛磁铁矿规模化高效清洁分离提取示范项目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及长远规划,同时为了充分发挥米易县钒钛资源优势。同意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安宁材料”),并以安宁材料作为项目公司负责钒钛磁铁矿规模化高效清洁分离提取示范项目一期的建设及管理运营。项目一期拟投资15亿元,以达到年产富钛料20万吨、机械铸造类微合金材料20万吨的规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钒钛磁铁矿规模化高效清洁分离提取示范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盛德”)出具的《证券交易告知函》,励建立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2%,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大业盛德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53,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其中,励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业盛德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励建立	80,293,118	34.47
大业盛德	8,214,833	3.53
合计	88,507,951	38.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4,153,700股(其中,励建立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2%,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大业盛德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53,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8%,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价格:

(1)励建立先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大业盛德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励建立、励建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的1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上述期间内,即使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其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大业盛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大业盛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大业盛德在本次发行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励建立、励建炬、石会峰、李武章、李燎原、王少权(原监事会主席)、孔天舒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及公司股东大业盛德所持股份已于2020年3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励建立先生及大业盛德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励建立先生、大业盛德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励建立先生出具的《证券交易告知函》;

(二)大业盛德出具的《证券交易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2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2021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1临-15)。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3、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4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郭嘉祥先生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3,421,5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88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3,421,4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88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森宇、游艺铭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421,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421,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421,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421,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421,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421,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提名许光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421,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许光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8、审议《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421,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森宇、游艺铭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5、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6、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涉诉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1、(2020)苏0281民初2830号案件

原告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被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周慧玲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向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2020年3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决议等。

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关于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传票 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2020)苏0281民初3353号案件

原告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被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周慧玲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2020年4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及2020年4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等。

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的公》(公告编号:2020-077)、《关于收到(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收到(传票)及案件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3、(2020)苏0281民初9332号案件

原告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被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周慧玲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向江阴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2020年4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收到(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收到(传票)及案件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4、(2020)苏0281民初3347号案件

2020年6月初,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0)苏0281民初3347号《传票》,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案由对公司提起诉讼。

2021年3月初,公司从代理律师处收到江阴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0281民初3347号),判决驳回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关于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关于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进展情况

(一)(2020)苏0281民初2830号、(2020)苏0281民初9332号、(2020)苏0281民初3353号案件

近日,公司从代理律师处收到江阴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281民初2830号、(2020)苏0281民初9332号、(2020)苏0281民初3353号】,主要裁定内容分别如下:

1、《民事裁定书》(2020)苏0281民初2830号

原告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4月1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撤回起诉,理由正当,且不违反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撤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0元(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预交),由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2、《民事裁定书》(2020)苏0281民初3353号

原告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4月1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撤回起诉,理由正当,且不违反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撤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0元(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预交),由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3、《民事裁定书》(2020)苏0281民初9332号

原告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4月1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撤回起诉,理由正当,且不违反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撤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0元(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预交),由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二)(2020)苏0281民初3347号案件

近日,公司从代理律师处获悉,原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江阴法院出具的(2020)苏民初3347号民事判决,向江阴法院提出上诉。2021年4月22日,在向二审法院移送案件期间,江阴法院收到原告撤回上诉的申请,故《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0281民初3347号)于江阴法院收到原告的撤回上诉申请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所述的民事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截至目前,关于(2020)苏0281民初2830号、(2020)苏0281民初9332号、(2020)苏0281民初3353号、2020苏0281民初3347号等涉诉案件已结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及分公司、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6,951,814.69元(实际已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936,019.11元),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4,015,795.58元(款未到账),政府科研项目补助资金及其它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2,936,019.11元。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确认及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资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缴纳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事宜,按月计提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累计计提金额为人民币4,015,795.58元,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还未收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拨付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项。该等政府补助系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国家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具有可持续性。

该等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确认及处理,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补助类型
1	星云股份	国家金库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	增值税即征即退	未收到	现金	289,556.2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	星云股份	国家金库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	增值税即征即退	未收到	现金	1,024,902.6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	星云股份	国家金库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	增值税即征即退	未收到	现金	2,701,337.6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二)政府科研项目补助资金及其它各项政府补助资金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已收到政府科研项目及其它各项政府补助资金14笔,合计人民币2,936,019.11元。该等政府补助均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该等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确认及处理,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补助类型
1	星云股份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新能源汽车能源系统关键共性检测技术及标准体系2019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奖金	2021年2月	现金	75,000.00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省科技奖奖金和国家科技奖我省配套奖金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科奖函[2016]22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	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待结转财政款项-国库待处理款项户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2021年2月	现金	2.7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	福州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金库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2021年2月	现金	37.0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金库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2021年2月	现金	1,099.3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	星云股份东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东莞市中心支库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2021年3月	现金	405.5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	星云股份昆山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昆山市支库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2021年3月	现金	594.7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其他收益	与 收 益相关
7	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昆山市支库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2021年3月	现金	7,200.5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8	星云股份天津分公司	待报解预算收入-行库往来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2021年3月	现金	17.7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9	星云股份	国家金库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2021年3月	现金	61,501.4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	星云股份	福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20年首批产业领军团队补助	2021年3月	现金	1,500,000.00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关于下达2020年首批产业领军团队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0]92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1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高新园区2020房租补贴	2021年3月	现金	1,050,000.00	《福州开发区多层次资本交易中心企业挂牌孵化基地入驻条件及扶持政策》榕开政办[2015]45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2	星云股份	福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20年上半年企业利用保费补助资金	2021年4月	现金	172,160.00	《关于申请2020年1/2季度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的通知》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3	星云股份	福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星云股份第一届供应商大会活动补助	2021年4月	现金	50,000.00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福州市马尾区商务局关于拨付“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商招商暨星云股份第一届供应商大会”活动经费的请示》榕马商务(2021)16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4	星云股份	福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标准化补助资金(市场局)	2021年4月	现金	18,000.00	《2020年发放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资助资金分配表汇总表》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策补助,其中,计入“其他收益”6,951,814.69元,计入“营业外收入”0.00元。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1年利润产生的影响金额为6,951,814.69元。

3、风险提示